

恩平沙湖自建房工地“9·3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恩平沙湖自建房工地“9·3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4
(二) 事故关联人员情况.....	6
(三) 事故现场情况.....	6
(四) 事故当天气象情况.....	7
(五)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二) 事故善后情况.....	9
(三) 事故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	10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0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0
四、有关单位及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11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建议给予问责人员.....	12
(三) 其他情况.....	12
六、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12
(一) 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红线意识.....	13
(二) 强化属地监管，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	13

（三）强化业务指导，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	13
（四）强化宣传引导，夯实安全治理根基	14

恩平沙湖自建房工地“9·30”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30日9时20分许，恩平市沙湖镇圩镇社区湖园北一街一自建房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恩平市人民政府于10月9日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和沙湖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恩平沙湖自建房工地“9·3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恩平沙湖自建房工地“9·30”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何某明自建房工地，位于恩平市沙湖镇圩镇社区湖园北一街27号，2025年7月12日取得恩平市沙湖镇人民政府颁发的《农

村宅基地批准书》，批准用地面积 67 平方米，建设三层半，总建筑面积 343.66 平方米，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户主何某明的妻子吴某娥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与伍某稳（承包人）签署《施工要求和价格》，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将该自建房工程承包给伍松稳进行建筑施工，约定每平方米按投影面积 480 元计算，每完成一层结算一层工程款的 80%，全部完工验收后再结清全部款项，并约定双方的责任、权利。承包人（包工头）为伍某稳，其为乡村建筑工匠，从事乡村自建房建筑经历有三十多年。承包该自建房工程后，伍某稳从 2025 年 7 月下旬起组织工人进场作业。作业期间，吴某娥不定期到工地开展检查，要求伍某稳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并提醒工人加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吴某亮经常向工人进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醒，监督工人注意作业安全，提醒伍松稳统筹工地作业安全管理，落实隐患排查整改。



图一 自建房全景

（二）事故关联人员情况。

1. 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伍某稳，男，1969 年 6 月出生，广东恩平人，56 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7231969.....，何某明自建房项目的承包人（包工头）、施工人。

2. 其他关联人员情况。

（1）何某明，男，1981 年 1 月出生，广东恩平人，44 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7851981.....，何某明自建房户主。

（2）吴某娥，女，1983 年 2 月出生，广东恩平人，42 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7851983.....，何某明自建房项目实际发包人，与何某明是夫妻关系。

（3）吴某亮，男，1987 年 12 月出生，广东恩平人，37 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7851987.....，何某明自建房项目业主方的现场管理人员，与吴某娥是姐弟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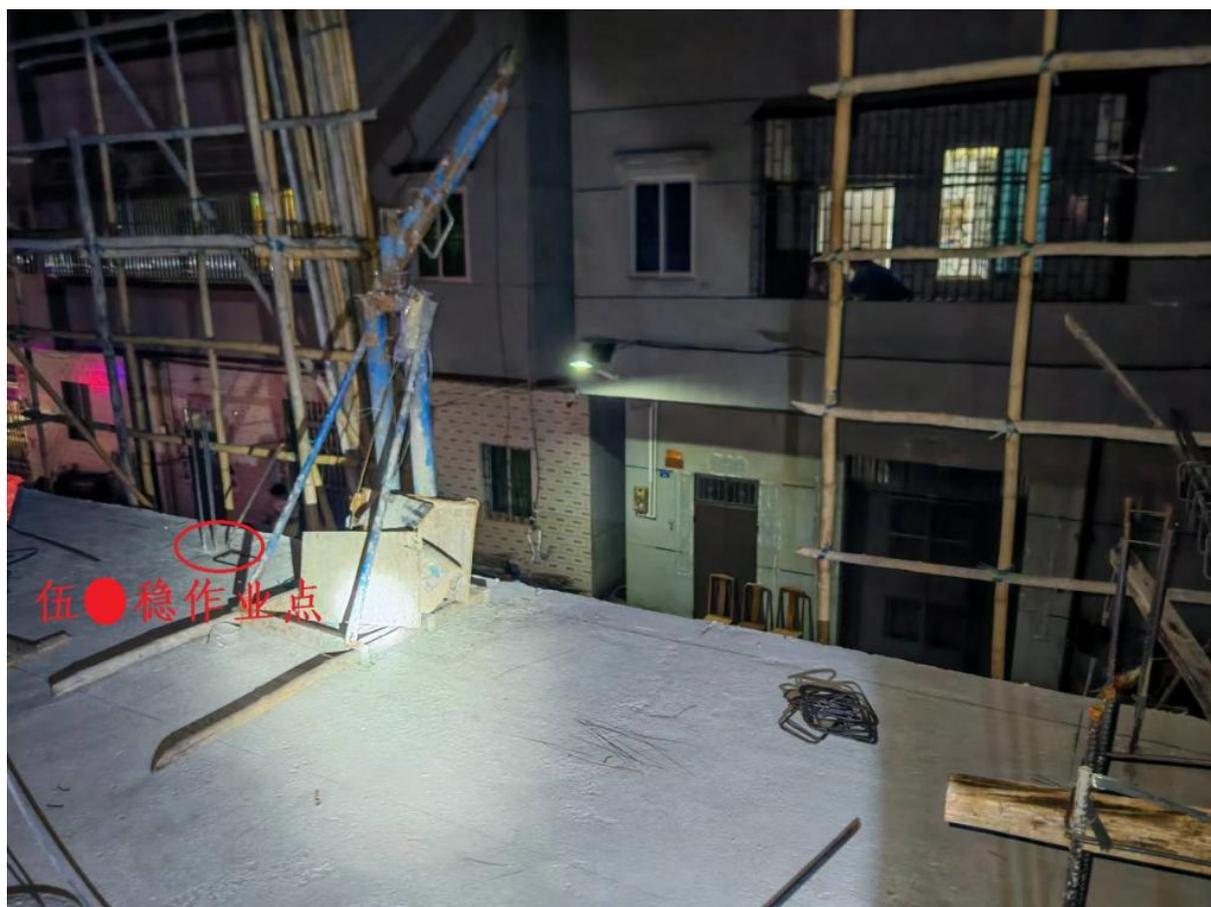
（4）伍某旺，男，1961 年 4 月出生，广东恩平人，64 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7231961.....，何某明自建房项目的工人。

（5）莫某荣，男，1967 年 6 月出生，广东恩平人，58 岁，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7231967.....，何某明自建房项目的工人。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为恩平市沙湖镇何某明自建房项目一楼楼面，自建房正门上方临边柱钢筋旁，楼面距离地面高 4.0 米（图一）。9 月上旬该项目已完成一楼楼面钢筋混凝土浇筑，并搭建外墙脚手架，未安设防护网。随后受到“米娜”“桦加沙”等台风频繁影响，工程断断续续作业，至 9 月 29 日恢复正常作业。9 月 30 日

主要是在一楼楼面进行柱钢筋的绑扎作业。



图二 事故作业点（坠落起点）

（四）事故当天气象情况。

事故当天晴间多云，26-33℃，风力二至三级。事故排除降雨、大风、恶劣天气等环境因素影响。

（五）事故发生经过。

9月30日上午7时30分许，伍某稳、吴某亮、伍某旺、莫某荣等人到达何某明自建房工地，伍某稳组织伍某旺、莫某荣等人通过已浇筑好的楼梯上到一楼楼面，开展当天的柱钢筋绑扎作业。伍某稳、伍某旺、莫某荣等人分散到各柱钢筋作业点进行作业，互相没有打扰，吴某亮站在一侧监督。其中，伍某稳作业点位于自建房正门上方临边的柱钢筋旁，距离楼面临边约0.2米（图二）。伍某旺位于楼面后半部分，吴某亮、莫某荣位于楼面左侧。



图三 坠落地面位置示意图

9时20分许，吴某亮、伍某旺、莫某荣等人忽然听到“砰”的一声，转头查看四周，发现少了一人，于是循声走向楼面边沿，往地面查看，发现一楼正门前有一人平躺在地面上（图三），吴某亮、伍某旺、莫某荣等人随即立即跑下一楼。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时20分许，吴某亮、伍某旺、莫某荣等人跑到一楼门口后，发现平躺在地面上的是伍某稳，当时伍某稳的状态是耳孔出血，呼吸急促。伍某旺、莫某荣马上扶着伍某稳，伍某旺同时拨打120求助，并电话通知伍某稳家属。

9时21分许，吴某亮电话报告吴某娥工地发生事故情况。9时25分许，伍某旺见与120沟通不畅，遂与莫某荣商议驾驶三轮电动车直接将伍某稳送到沙湖镇中心卫生院救治。9时29分许，伍某旺、莫某荣等人将着伍某稳送到沙湖镇中心卫生院救治。

9时33分许，沙湖镇中心卫生院拨打恩平市120急救指挥中心电话请求调度恩平市人民医院救护车前往转院。

9时50分许，吴某娥到达沙湖镇中心卫生院，随后伍某稳的家属也到达沙湖镇中心卫生院。

10时06分许，恩平市人民医院救护车分抵达沙湖镇中心卫生院，将伍某稳转至救护车上后返回，伍某稳的家属随车前往。

10时46分许，伍某稳被转送至恩平市人民医院救治。

18时45分许，伍某稳经抢救无效死亡。

19时32分许，伍某稳亲属（儿子）联系吴某亮，请吴某亮报警。

19时40分许，吴某亮拨打110报警。

（二）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相关部门和沙湖镇党委、政府的协调下，业主积极与伍某稳家属沟通，认真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截至11月26日，各项善后处置和理赔工作已经完成。事故造成直接经济

损失 62 万元。

（三）事故处置评估。

经调查，恩平沙湖自建房工地“9·30”高处坠落事故中，涉及的单位、沙湖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无不当之处。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分析，综合分析研判，认定事故的原因是：

（一）事故直接原因。

伍某稳作为承包人（包工头）、施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在高空临边处作业，忽视高处作业安全，未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¹，在绑扎柱钢筋过程中向临边方向摔倒，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承包人（包工头）未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未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2、3}，现场未设置明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3.2.1：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警示标志⁴，安全管理缺失。

四、有关单位及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沙湖镇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多次组织召开全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重要时间节点沙湖镇主要领导多次带队到辖区内重点区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针对高处作业，除特殊情况外，每天安排无人机对全镇企业进行巡查。修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沙湖镇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农房建房期间镇规划建设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巡查检查。2025年以来，沙湖镇人民政府检查在建工地、自建房等建筑领域82家次，排查发现隐患问题148个。其中，9月22日对何伟明自建房工程项目检查，发现的施工人员没有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及临边施工没有挂扣安全带、现场无安全标识等隐患问题未及时督促落实整改，存在对施工项目检查不细致、跟踪不到位的问题。

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安全生产行业指导责任，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监督各参建企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安全管控，深入开展工程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印发《关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切实加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工作人员安全的紧急通知》《关于加强恩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恩平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知识图册》指导镇（街）、相关行业部门及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局主要领导、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及其他班子成员多次组织检查小组深入建筑工地开展事故隐患排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查整治。2025年，开展自建房建设指导3次，自建房安全检查12次，并指导落实隐患问题闭环管理。调查未发现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规定，现就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伍某稳，安全意识淡薄，未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未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未在现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在高处临边处附近作业忽视高处作业安全，未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问责人员。

冯某波，中共党员，沙湖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对辖区内农村自建房建设施工安全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措施，建议恩平市纪委监委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三）其他情况。

建议责成沙湖镇党委、镇政府向恩平市委、市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恩平沙湖自建房工地“9·30”高处坠落事故教训深刻，充分暴露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存在建筑各方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和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为全面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针对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红线意识。各镇（街）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以对事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坚决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穿到生产经营管理和各项社会活动的全过程，从根本上提高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水平，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属地监管，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各镇（街）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对辖区内自建房施工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建立健全动态巡查制度，强化组织实施对农户住宅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从严管理自建房施工现场，作业前开展安全交底，作业时加大督促检查，全面排查并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杜绝违章操作，确保自建房建设安全。

（三）强化业务指导，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恩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尽快牵头制定我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办法，加强业务指导。要将乡村建筑工匠纳入相关培训计划，加大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力度，提升乡村建筑工匠建房规范意识、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引导各镇（街）建立自建房施工安全监督制度，引导村民找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加强对镇（街）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管理监督指导工作，加强农村自建房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四）强化宣传引导，夯实安全治理根基。各镇（街）要把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管、现场检查相结合，通过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教育建房户主、承包人及施工从业人员提高风险辨识能力、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农民建房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社会氛围，彻底夯实安全治理基础。